

公益社團如經其主管機關許可亦得經營商業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4.11.27. 商字第2456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4年11月27日

查社團法人，如係營利社團，其經營商業，乃其固有目的，若係公益社團，依民法之規定於登記前，尚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。則其能否經營商業，應視該公益社團有無此種需要及是否得主管官署之許可，如能經營商業，自須依法辦理登記，惟所經營之商業，不屬公司組織者，當為獨資或合夥組織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並無法人人格，仍應由該公益社團負無限責任，對於公益不無影響。